

人保寿险百万身价两全保险（畅行版）（B款）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我们提供的保障

保障责任	①满期保险金	⑥高空坠物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②非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⑦轮船汽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③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⑧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④驾乘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⑨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⑤电梯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⑩列车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保险期间	至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零时止	

示例：李女士为丈夫王先生（30 周岁）投保人保寿险百万身价两全保险（畅行版）（B 款），交费期间为 10 年，年交保险费为 4070 元，基本保险金额为 10 万元，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儿子小王。

王先生享有的本合同的保障如下：

保障内容	领取人	给付金额	给付条件
满期保险金	王先生	40700 元	王先生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
非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的领取人为儿子小王，全残保险金的领取人为王先生	年交保险费 × 已交费年度数 × 给付比例	王先生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身故或全残
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00 万元	王先生在到达年龄满 60 周岁之前，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
		50 万元	王先生在到达年龄满 60 周岁之后，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
驾乘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200 万元	王先生驾驶或乘坐个人非营业车辆或公务车时因交通事故而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
电梯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200 万元	王先生在乘坐电梯时因电梯故障而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
高空坠物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200 万元	王先生在室外因高空坠物事故而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
轮船汽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300 万元	王先生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轮船和客运汽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300 万元	王先生因本合同约定的八种重大自然灾害而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
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300 万元	王先生在公共场所因火灾、爆炸或踩踏事故而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	
列车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500 万元	王先生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列车和客运民航飞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	

上述各项保险金的给付累计以一种和一次为限。

您需要注意的关键事项

15 日

犹豫期：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60 日

宽限期：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条款目录



1 合同的构成与生效

1.1 合同构成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2 我们保多久、保什么

2.1 保险期间

2.2 基本保险金额

2.3 保险责任



3 我们不保什么

3.1 责任免除

3.2 其他免责或重大利害关系条款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支付

4.2 宽限期

4.3 效力中止与恢复



5 如何领取保险金

5.1 受益人

5.2 保险事故通知

5.3 保险金申请

5.4 保险金给付



6 如何退保

6.1 犹豫期

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 其他权益

7.1 现金价值

7.2 保险费的自动垫交

7.3 保单贷款



8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8.1 投保范围

8.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8.3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8.4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8.5 未还款项

8.6 合同内容变更

8.7 联系方式变更

8.8 宣告死亡处理

8.9 争议处理



9 定义

9.1 全残定义

人保寿险百万身价两全保险（畅行版）（B款）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合同的构成与生效

这部分讲的是本合同包括哪些部分，以及在什么时候生效。

- 1.1 合同构成** 人保寿险百万身价两全保险（畅行版）（B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为本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生效对应日¹、保单年度²、保险费约定支付日³均以该日期计算。
-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保多久、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以及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至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⁴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我们按以下规定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满期保险金=年交保险费⁵×已交费年度数⁶。

（本页正文完）

¹ **保单生效对应日**：本合同生效日每年（或半年、季、月）的对应日为保单年（或半年、季、月）生效对应日。若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保单生效对应日。保单年生效对应日也叫保单周年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
保单年生效对应日举例：假设保单生效日为 2024 年 1 月 1 日，则以后每年 1 月 1 日为保单年生效对应日。其中，2025 年 1 月 1 日为第 1 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2026 年 1 月 1 日为第 2 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2027 年 1 月 1 日为第 3 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依次类推。

² **保单年度**：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³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分期支付保险费的，首期保险费后的年交、半年交、季交或月交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分别为本合同的保单年生效对应日、半年生效对应日、季生效对应日或月生效对应日。

⁴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⁵ **年交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在年交交费方式下对应的保险费率，按照触发保险金给付的事件发生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和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计算。

⁶ **已交费年度数**：触发保险金给付的事件发生在交费期间内的，已交费年度数等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触发保险金给付的事件发生时所经过的整年数加 1；触发保险金给付的事件发生在交费期间外的，已交费年度数等于保险合同上载明的交费期间（年数）。

非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⁷以外的原因身故或**全残**⁸，我们按以下规定给付非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非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年交保险费×已交费年度数×给付比例。

其中，给付比例按下表规定：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⁹	给付比例
不满 41 周岁	160%
满 41 周岁但不满 61 周岁	140%
满 61 周岁	120%

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到达年龄满 60 周岁之前（不含 60 周岁）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给付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在到达年龄满 60 周岁之后（含 60 周岁）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5 倍给付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驾乘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个人非营业车辆**¹⁰或**公务车**¹¹时因交通事故而遭受意外伤害，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倍给付驾乘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电梯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乘坐**电梯**¹²时因电梯故障而遭受意外伤害，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倍给付电梯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高空坠物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室外因**高空坠物**¹³事故而遭受意外伤害，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倍给付高空坠物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⁷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猝死指外表看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以医疗机构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为准**。

⁸ **全残**：具体定义见“9.1 全残定义”。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定义的全残，应在治疗结束后，由我们认可的医院或我们认可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或出具能够证明被保险人全残的资料。如果被保险人在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或者自疾病确诊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⁹ **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投保年龄，加上当前的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的年龄。

¹⁰ **个人非营业车辆**：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登记的使用性质为非营业性运输（非营运），且行驶证记载所有人为个人的机动车，并须符合以下规定：

- （1）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术语和定义 第 1 部分：类型》（GB/T3730.1-2022）中的“乘用车”定义；
- （2）有合法有效行驶证；
- （3）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 （4）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5）上述汽车如从事以营利为目的旅客运输、货物运输的行为，或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均不属于本合同定义的个人非营业车辆范畴。摩托车、拖拉机、营运车从事非营运活动也不属于本合同定义的个人非营业车辆范畴。

¹¹ **公务车**：指同时符合以下四条规定的车辆：（1）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术语和定义 第 1 部分：类型》（GB/T3730.1-2022）中的“乘用车”或“小型客车”定义；（2）在中国境内登记，登记的使用性质为非营业性运输（非营运），登记的所有人为法人单位或社会团体机关且有合法有效机动车行驶执照的机动车；（3）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乘用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小型客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17 座；（4）上述汽车如从事以营利为目的旅客运输、货物运输的行为，或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均不属于本合同定义的公务车范畴。营运车从事非营运活动也不属于本合同定义的公务车范畴。

¹² **电梯**：指符合以下三项规定的设备：（1）以电力驱动的曳引式或强制式乘客电梯、载货电梯、客货电梯、病床电梯、自动扶梯及自动人行道；（2）轿厢由液压缸支承或由钢丝绳或链条悬挂并在与垂直面倾斜度不大于 15 度的导轨间运行，用于运送乘客或货物至指定层站的液压电梯；（3）不包括杂物电梯、提升设备，如链斗式升降机、矿井提升机、剧院升降机、自动吊笼、料车设备、施工升降机、船用升降机海上勘探和钻井平台及建筑维修的升降设备。

¹³ **高空坠物**：指以下两种情况：（1）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2）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

轮船汽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轮船和客运汽车期间 ¹⁴ 遭受意外伤害，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倍给付轮船汽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本合同约定的八种重大自然灾害 ¹⁵ 而遭受意外伤害，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倍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公共场所 ¹⁶ 因火灾 ¹⁷ 、爆炸 ¹⁸ 或踩踏 ¹⁹ 事故而遭受意外伤害，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倍给付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列车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列车和客运民航班机期间 ²⁰ 遭受意外伤害，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¹⁴ **乘坐客运轮船和客运汽车期间：**被保险人乘坐客运轮船时，该期间指自被保险人检票踏上轮船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船票载明的旅程终点离开轮船时止；被保险人乘坐公共汽车或无轨电车时，该期间指自被保险人持有效车票进入车厢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车票载明或约定的旅程终点离开车厢时止；被保险人乘坐出租车或网约车时，该期间指自被保险人上车时起至下车时止。

轮船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轮船（包括轮渡）。

汽车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汽车（包括公共汽车、无轨电车、出租车、网约车）。

网约车又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中的车辆，并须符合以下规定：

- （1）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术语和定义 第 1 部分：类型》（GB/T3730.1-2022）中的“乘用车”定义；
- （2）有合法有效行驶证；
- （3）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 （4）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7 个座位；
- （5）网约车和驾驶员需要符合国家以及地方的法律、法规、条例的要求，并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网约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网约车。**

¹⁵ **八种重大自然灾害：**指如下 8 种重大自然灾害：

- （1）地震：是指里氏 4.5 级以上地震，震级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 （2）洪水：是指水流脱离水道或人工的限制并危及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现象，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 （3）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海底火山喷发、海岸山崩或山体滑坡、海底核爆炸或者小行星或彗星溅落大洋等产生的具有超大波长（几百千米）和较大周期（10-60 分钟）、极具破坏力的大洋行波，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 （4）台风：是指中心附近地面最大风力达到 12 级或以上的热带气旋，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 （5）龙卷风：是一种强烈的、小范围的空气涡旋，在极不稳定天气下由空气强烈对流运动而产生的，由雷暴云底伸展至地面的漏斗状云（龙卷）产生的强烈的旋风，风力达 12 级以上，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 （6）冰雹：为坚硬的球状、锥状或形状不规则的固态降水，常伴随雷暴出现，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 （7）泥石流：是指在山区沟谷中，因暴雨、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 （8）滑坡：是指斜坡上的岩石山体由于种种原因在重力作用下沿一定的软弱面（或软弱带）整体地向下滑动的现象，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¹⁶ **公共场所：**指人群经常聚集、供公众使用或服务于人民大众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园、广场、商场、市场、宾馆、酒店、公共娱乐场所、医疗保健机构、养老院、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公共图书馆、展览馆、体育场（馆）、候机（车、船）室等。**以上场所的电梯不包括在内。被保险人以工作人员身份出现在上述场所时不在保障范围内。**

¹⁷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灾害性燃烧现象。火灾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的火焰；
-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¹⁸ **爆炸：**指在极短时间内，释放出大量能量，产生高温，并放出大量气体，在周围介质中造成高压的化学反应或状态变化，同时破坏性极强。爆炸包括气体燃爆（从管道或设备中泄露出来的可燃气体，遇火源而发生的燃烧爆炸）、油品爆炸（如重油、煤油、汽油、苯、酒精等易燃、可燃液体所发生的爆炸）和粉尘、纤维爆炸（煤尘、木屑粉、面粉及铝、镁、钙等生产场所的爆炸）。

¹⁹ **踩踏：**指在整个队伍产生拥挤移动时，有人意外跌倒后，后面人群依然在前行且对跌倒的人产生踩踏，从而产生惊慌、加剧的拥挤和新的跌倒人数，并恶性循环的群体伤害的意外事件。

残保险金 50 倍给付列车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所列各项保险金的给付累计以一种和一次为限。

3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3.1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²¹；**
- （5）被保险人在酒后驾驶²²、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²³，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²⁴的机动车²⁵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 （6）战争²⁶、军事冲突²⁷、暴乱²⁸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²⁹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驾乘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电梯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高空坠物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轮船汽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和列车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或斗殴、酗酒³⁰、猝死；**
- （2）被保险人妊娠（包括异位妊娠）、流产、分娩、节育；**

²⁰ **乘坐客运列车和客运民航班机期间：**被保险人乘坐客运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列车、其他客运列车）时，该期间指被保险人持有效车票进入车厢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车票载明或约定的旅程终点离开车厢时止。被保险人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客运民航飞机的舱门时起至飞抵目的地走出舱门时止。

列车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地铁、轻轨列车、其他客运列车。

民航班机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民航飞机。

²¹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

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²²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²³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驾驶证驾驶，或驾驶证已过有效期的；（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或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驾驶，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5）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的其他情况下驾驶。

²⁴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未依法取得行驶证，违法上道路行驶的；（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4）行驶证已过有效期的。

²⁵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²⁶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²⁷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²⁸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乱，以政府宣布为准。

²⁹ **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被保险人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³⁰ **酗酒：**指酒精摄入过量。长期过量饮酒导致身体脏器严重损害，或 1 次大量饮酒导致急性酒精中毒或自制力丧失造成自身伤害、斗殴肇事或交通肇事。酒精摄入过量由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判定。

- (3)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³¹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 (4) 被保险人在接受整容手术、其他内外科手术或医疗检查过程中发生医疗事故；
- (5) 被保险人因受国家管制药物的影响或未遵医嘱使用药物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 (6)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³²、竞速冰雪运动、**空中运动**³³、**攀岩**³⁴、**探险**³⁵、摔跤、**武术**³⁶、彩弹射击、**特技表演**³⁷、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赛车、驾驶卡丁车。

如果因上述情形导致我们均不承担本条款“2.3 保险责任”中规定的所有保险金给付责任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轮船汽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和列车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违反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行为；
- (2)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规定的行为；
- (3) 交通工具自始发地出发以后，未到达目的地之前，被保险人在汽车和列车的车厢外部、轮船的甲板之外或飞机的舱门之外所遭受的意外伤害。

- 3.2 其他免责或重大利害关系条款
- 除“3.1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详见“2.3 保险责任”、“4.2 宽限期”、“4.3 效力中止与恢复”、“5.2 保险事故通知”、“6.1 犹豫期”、“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7.2 保险费的自动垫交”、“7.3 保单贷款”、“8.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8.3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8.5 未还款项”、“脚注 7 意外伤害”、“脚注 10 个人非营业车辆”、“脚注 11 公务车”、“脚注 12 电梯”、“脚注 14 乘坐客运轮船和客运汽车期间”、“脚注 16 公共场所”、“脚注 38 利息”、“脚注 40 我们认可的医院”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如果不及交费可能会导致合同效力中止。

- 4.1 保险费的支付
- 本合同的保险费可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
- 分期支付的交费期间为 3 年、5 年和 10 年三种。分期支付的交费方式为年交或我们同意的其他方式。
-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 4.2 宽限期
-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4.3 效力中止与恢复
-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利息³⁸

³¹ **精神疾病**：指精神与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

³²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³³ **空中运动**：指从事跳伞、驾驶滑翔翼（机）、蹦极、乘热气球等空中运动的训练、娱乐或表演。

³⁴ **攀岩**：指攀登悬崖、建筑物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³⁵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原始森林等活动。

³⁶ **武术**：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训练或比赛。

³⁷ **特技表演**：指从事马术、杂技、飞车、驯兽等特殊技能训练或比赛。

³⁸ **利息**：指补（或垫）欠交保险费、保单贷款的利息，按补（或垫）欠交保险费、保单贷款的数额，依保单贷款利率和

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5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5.1 受益人

1. 满期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满期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身故保险金包括非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身故保险金、驾乘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高空坠物意外身故保险金、轮船汽车意外身故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险金和列车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3. 全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全残保险金包括非意外全残保险金、意外全残保险金、驾乘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电梯意外全残保险金、高空坠物意外全残保险金、轮船汽车意外全残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保险金、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全残保险金和列车航空意外全残保险金。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5.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5.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满期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计息方式计算。关于利率，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³⁹。

2.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3.全残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我们认可的医院⁴⁰出具的医学诊疗资料或我们认可的鉴定机构⁴¹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伤残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5.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单利计算，且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6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随时退保，在犹豫期内退保没有损失，犹豫期后退保会有损失。

6.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³⁹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⁴⁰ 我们认可的医院：指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精神病院、疗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急诊或门诊观察室、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若我们有指定，则指我们指定的医院。

⁴¹ 我们认可的鉴定机构：指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公告的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若我们在官方网站上或保险合同中有公告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则指我们公告的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

- 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7 其他权益

这部分讲的是您所拥有的其他相关权益。

- 7.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 7.2 保险费的自动垫交 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支付保险费，且您在投保时对保险费逾期未交的处理方式选择了自动垫交，我们将以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交保险费及其利息，本合同继续有效。

当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本合同到期应交保险费及其利息时，我们按该余额折算成承保日数，自动垫交其应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当该余额不足以垫交 1 日的保险费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 7.3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同意，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贷款。最高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且每次贷款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

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则您所欠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之和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8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 8.1 投保范围 投保人：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被保险人：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⁴²范围为 18 周岁至 6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8.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⁴²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 8.3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 8.4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第“8.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8.3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 8.5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 8.6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8.7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8.8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 8.9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若双方选择仲裁方式，应当达成仲裁协议并明确约定仲裁事项、仲裁机构。

9 定义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保障的全残的定义。

- 9.1 全残定义** 本合同所述“全残”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双目永久完全⁴³失明⁴⁴；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⁴³ 永久完全：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或疾病确诊之日起经过 180 日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在此限。

⁴⁴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⁴⁵；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⁴⁶；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
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⁴⁷的。
- (条款正文完)

⁴⁵ 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⁴⁶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至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⁴⁷ 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人保寿险附加百万身价意外伤害住院 定额给付医疗保险（畅行版）

阅读指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我们提供的保障

保障责任	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②意外伤害全残住院津贴特别保险金 ③驾乘交通意外伤害住院津贴特别保险金 ④特定手术特别保险金
保险期间	至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零时止

示例：李女士为丈夫王先生（30 周岁）投保人保寿险附加百万身价意外伤害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畅行版），基本保险金额为 200 元。

王先生享有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障如下：

保障内容	领取人	给付金额	给付条件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王先生	200 元 × 住院日数	王先生因意外伤害导致在我们认可的医院住院治疗
意外伤害全残住院津贴特别保险金	王先生	200 元 × 住院日数	王先生因意外伤害导致全残并在我们认可的医院住院治疗，与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同时给付
驾乘交通意外伤害住院津贴特别保险金	王先生	200 元 × 住院日数	王先生驾驶或乘坐个人非营业车辆或公务车时因交通事故而遭受意外伤害导致在我们认可的医院住院治疗，与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同时给付
特定手术特别保险金	王先生	20000 元	王先生驾驶或乘坐个人非营业车辆或公务车时因交通事故而遭受意外伤害，导致接受本附加合同约定的 2 种特定手术之一。给付以一次为限

上述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给付日数在每一保单年度内以 180 日为限，意外伤害全残住院津贴特别保险金的给付日数在每一保单年度内以 90 日为限，驾乘交通意外伤害住院津贴特别保险金的给付日数在每一保单年度内以 90 日为限。当本附加合同项下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住院日数达到 1000 日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您需要注意的关键事项

15 日

犹豫期：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条款目录



1 附加合同的 订立与生效

1.1 附加合同订立

1.2 附加合同生效



2 我们保多 久、保什么

2.1 保险期间

2.2 基本保险金额

2.3 保险责任



3 我们不保 什么

3.1 责任免除

3.2 其他免责或重大利害关系
条款



4 如何支付 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支付



5 如何领取 保险金

5.1 受益人

5.2 保险金申请



6 如何退保

6.1 犹豫期

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 需关注的 其他事项

7.1 投保范围

7.2 合同终止



8 定义

8.1 特定手术定义

人保寿险附加百万身价意外伤害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畅行版）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附加合同的订立与生效

这部分讲的是本附加合同如何订立，以及在什么时候生效。

- 1.1 附加合同订立** 人保寿险附加百万身价意外伤害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畅行版）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主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主合同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抵触，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未在主合同上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 1.2 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需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与主合同相同。本附加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或批注单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条件，附加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生效对应日、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保多久、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以及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至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在我们认可的医院住院¹治疗，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住院日数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在每一保单年度内，我们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最高以 180 日为限。
- 意外伤害全残住院津贴特别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而导致全残，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在我们认可的医院住院治疗，则我们在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同时，按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住院日数给付意外伤害全残住院津贴特别保险金。
在每一保单年度内，我们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全残住院津贴特别保险金最高以 90 日为限。
- 驾乘交通意外伤害住院津贴特别保险金** 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个人非营业车辆或公务车时因交通事故而遭受意外伤害，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在我们认可的医院住院治疗，则我们在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同时，按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住院日数给付驾乘交通意外伤害住院津贴特别保险金。
在每一保单年度内，我们累计给付的驾乘交通意外伤害住院津贴特别保险金最高

¹ **住院：**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而入住医院的住院部病房进行住院治疗，并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家庭病床、其他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其中，挂床住院指被保险人非治疗需要，一次离开医院 12 小时以上，视为自动离开医院，我们仅对离开日及以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住院治疗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不合理住院指被保险人未达到入院标准而办理入院手续或者已达到出院标准而不办理出院手续的情形。

以 90 日为限。

我们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累计给付的住院日数以 1000 日为限；当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住院日数达到 1000 日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特定手术特别保险金

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个人非营业车辆或公务车时因交通事故而遭受意外伤害，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在我们认可的医院接受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手术**²（一种或多种），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倍给付特定手术特别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本附加合同的特定手术特别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3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 3.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或接受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手术，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主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中的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
 - （2）牙齿修复、牙齿整形，视力矫正，美容和整形手术及一般理疗；
 - （3）神经、精神的功能失常，包括痴呆、神经衰弱、精神分裂症、抑郁症、躁狂症、躁抑症、神经症（包括恐怖症，焦虑症，强迫症）、癔症、疑病症、帕金森氏病、偏头痛、雷诺综合症及植物神经功能障碍；
 - （4）椎间盘突出症或膨出症；
 - （5）在保单生效之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 （6）先天性疾病或先天性畸形。
- 3.2 其他免责或重大利害关系条款** 除“3.1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详见“1.1 附加合同订立”、“2.3 保险责任”、“6.1 犹豫期”、“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7.2 合同终止”、“8.1 特定手术定义”、“脚注 1 住院”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支付方式与主合同相同。

5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 5.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意外伤害全残住院津贴特别保险金、驾乘交通意外伤害住院津贴特别保险金和特定手术特别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² **特定手术**：具体定义见“8.1 特定手术定义”。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5.2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驾乘交通意外伤害住院津贴特别保险金和特定手术特别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诊断证明书、门诊或急诊病历、出院小结；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2.意外伤害全残住院津贴特别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诊断证明书、门诊或急诊病历、出院小结；
 - (4) 我们认可的医院或我们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伤残鉴定书；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6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随时退保，在犹豫期内退保没有损失，犹豫期后退保会有损失。

- 6.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 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附加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7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 7.1 投保范围** 投保人：同主合同投保人。
被保险人：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18 周岁至 6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7.2 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的；
- (2) 主合同终止；
- (3)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8 定义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保障的特定手术的定义。

- 8.1 特定手术定义
- 本附加合同所保障的特定手术共 2 种，特定手术应当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³实施。
特定手术的定义如下：
1. 外伤导致的颅脑手术：
- 指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确已实施全麻下的开颅手术（**不包括颅骨钻孔手术和经鼻蝶窦入颅手术**）。
理赔时必须提供由神经外科医生出具的诊断书及手术报告。
2. 严重 III 度烧伤植皮手术：
- 指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烧伤程度为III度，且III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确已实施针对严重III度烧伤的植皮手术。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条款正文完）

³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